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4.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4.10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角色定位

校庫網址：https://hedb.moe.edu.tw/

校庫定位：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間的專業資料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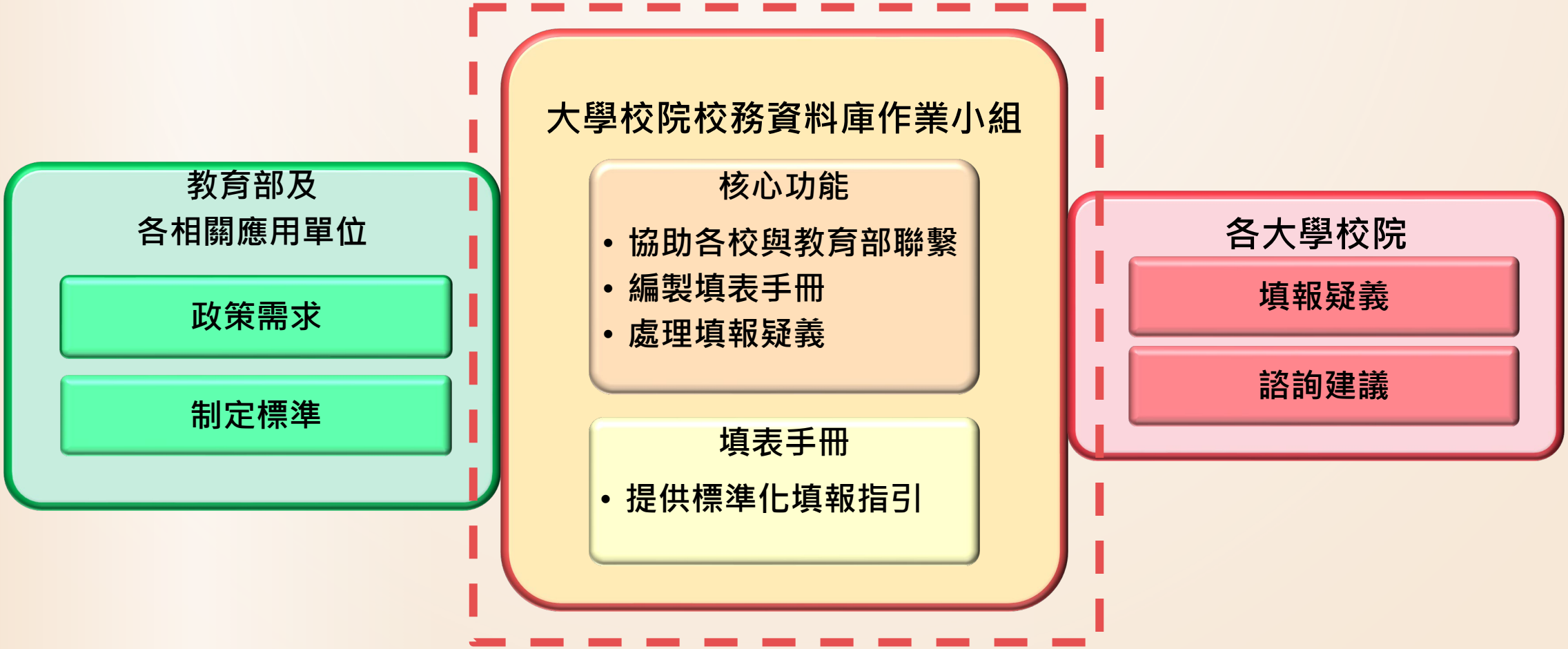

1.2 意見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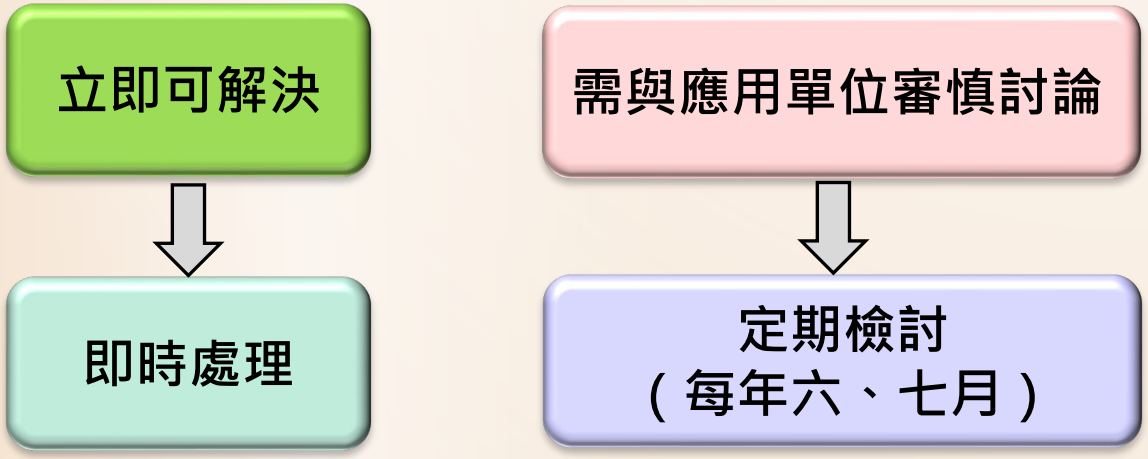

處理類型說明	
立即處理類型	定期檢討類型
● 系統操作問題	● 表冊架構調整
● 填表格式疑義	● 欄位定義修改
● 聯繫方式查詢	● 作業流程改善
● 表冊內容釋疑	● 政策配套建議

1.3 諮詢服務與聯繫方式

日常諮詢管道

表冊疑義
(05)534-2601 #5377、#5378
填表內容、定義解釋

系統程式
(05)534-2601 #5379、#5380
系統操作、技術問題

表冊疑義信箱
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信箱
hedb2@yuntech.edu.tw

說明會意見反映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填表手冊最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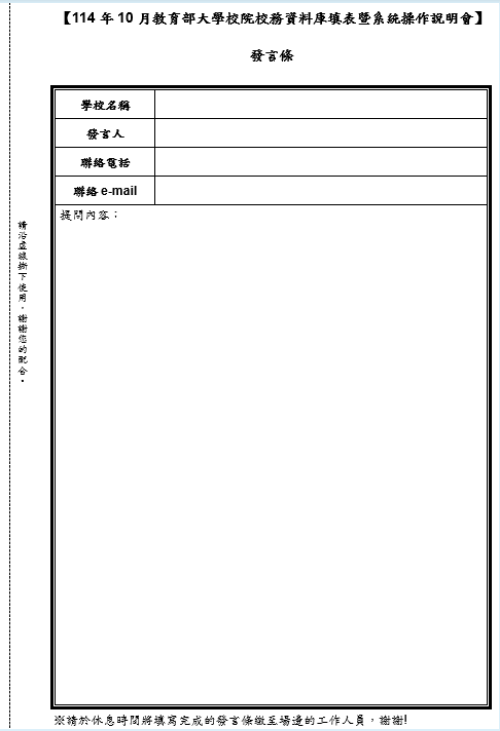

【11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勿在現場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請於會議休息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1.4 定期匯出-每年5月匯出應用單位總覽

教育部 統計處 3張表冊	大學 總量管制小組 8張表冊	產學合作 績效評量 10張表冊
教育部 會計處 1張表冊	教育部 人事處 4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司 8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化調查 9張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7張表冊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21張表冊

1.5 定期匯出-每年5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教育部統計處	學7, 學12, 學13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5-2 教1 校1,校4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研9, 研10, 研11, 研12, 研13, 研15, 研20, 研21, 研22, 研23
教育部會計處	財15
教育部人事處	教1, 教4, 教5, 教6
教育部國際司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學9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教1-3 研16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學6, 學7, 學8 教1 研4, 研9, 研13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學1, 學5, 學6, 學7, 學8, 學9, 學12, 學13, 學29 教1 職4,職5 研3, 研9, 研10, 研12, 研16, 研18, 研20, 研21 校14

表冊類別說明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財 財務類

1.6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應用單位總覽

教育部
統計處
40張表冊

大學
總量管制小組
17張表冊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台
79張表冊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16張表冊

兼任助理
承辦單位
5張表冊

教育部
人事處
5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司
7張表冊

大專校院
一覽表
8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化調查
22張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36張表冊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34張表冊

1.7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1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教育部統計處	基1, 基2, 基6, 基7 學1, 學3, 學3-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5-4, 學6, 學7, 學8, 學12, 學13, 學14, 學20-1,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33 教1 職1, 職2 校2, 校3, 校4, 校5, 校6, 校7, 校8, 校17, 校18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基1, 基2, 基6 學1,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25 教1 校3, 校5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校19, 校20, 校21, 校22, 校23
教育部人事處	教1, 教4, 教5, 教6, 教9
教育部國際司	學6, 學7, 學8, 學10, 學10-2 研6, 研6-1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 基2, 基6, 基7 教1 職2, 職6 校15

表冊類別說明 基 基本資料類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1.8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2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基6 學1, 學3, 學3-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12, 學13,學20-1 校15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台	114.10期 學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4, 學5-5, 學6, 學8, 學9, 學10, 學10-2, 學12, 學13, 學19, 學20-1, 學20-2, 學20-3,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26 教1, 教3, 教4, 教5, 教6, 教7, 教8, 教9, 教10, 教11, 教12 職1, 職2, 職2-1, 職3, 職5, 職6 研8 校2, 校5, 校6, 校7, 校8, 校9, 校10-1,校10-2, 校11, 校14, 校15, 校19, 校21, 校22, 校24, 校25, 校25-1, 校26 114.03期 學6, 學8, 學9, 學12, 學13 教6, 教10, 教11, 教12 職3 研4,研9,研12,研13,研22,研23 校9, 校14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6, 學7, 學8, 學18, 學19, 學27,學28 教1-3 研5, 研6, 研6-1, 研7, 研8 校11

表冊類別說明 基 基本資料類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1.9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3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114.10期** 基1, 基3, 基6, 基7 學1,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6, 學7, 學8, 學10, 學20-1, 學24 教1, 教6, 教7, 教8 職1,職2 研5, 研8 校2, 校3, 校4, 校8, 校10-1,校10-2 **114.03期** 學6,學7,學8 教1 研4,研9,研13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學1,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學9, 學10 ,學10-3, 學12, 學13, 學17, 學18, 學19, 學20-1, 學23, 學25, 學26, 學27, 學29 教1,教2 職2, 職4, 職5 研5, 研6, 研8 校2, 校8, 校9, 校10-1, 校14,校15

表冊類別說明 基 基本資料類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作業時程

：學校端作業。

：校庫端作業。

2.2 重要時程概覽

8/15~8/29 **基本資料確認**	• 請學校依「**教育部114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9/1~10/31 **填表期間**	• **各校填表作業期間**
11/6~11/19 **統一資料修正**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4.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務必於**11/19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1/27~11/28 **非統一資料修正**	• 凡經**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再次檢視資料後通知填報仍有疑義的學校，請務必於**11/28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2.3 11/4資料匯出與單位概覽

資料匯出日期：11月4日

教育部
統計處

大專校院
一覽表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台

2.4 11/21資料匯出與單位概覽

資料匯出日期：11月21日

-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國際司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2.5 12/1資料匯出與單位概覽

資料匯出日期：12月1日

教育部
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台

2.6 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

- 於本期統一修正期間，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如下)將陸續通知經該單位檢核後資料有疑義之學校，屆時，煩請各校總承辦人留意電話及E-mail相關訊息；若無接獲通知者，則表示貴校所填報資料符合檢核條件之合理性。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部統計處	主要以電話方式聯絡
大專校院一覽表	heipuser@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studb@yuntech.edu.tw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dhe-fund@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opendata@yuntech.edu.tw

2.7 檢核表報部

12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31日下午5:00止

作業步驟

①線上填妥檢核表

②準備核章版檢核表

③電子公文函送

檔案限制：5MB以內

重要提醒

正本、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正本→教育部+檢核表

✓副本→雲科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3、學3-1、學4、學4-1、學5、學5-1、學5-2、學5-3、學5-4、學5-5、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2、學10-3、學12、學12-1、學13、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0-2、學20-3、學22、學23、學23-1、學24、學24-A、學24-1、學24-2、學25、學25-1、學26、學27、學28、學29、學30、學31、學32、學33、學34、學35
教職員類	教1、教2、教3、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1、職2、職2-1、職3、職4、職5、職6
研究類	研5、研6、研6-1、研7、研8
校務類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校17、校18(僅國立大學填報)、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5-1(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6、校27
合計	國立95張表冊，私立99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異動表冊摘要

異動類型	表冊名稱	說明
新增表冊	學34.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	新增表冊，114.10期首填
	學35.安置學生就學情形	新增表冊，114.10期首填
欄位/定義調整	學3. 原住民學生、 學3-1. 原住民畢業學生	原住民學生具雙重國籍之身分認列相關說明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實習待遇新增欄位：「給付類型」及「金額」
	學12.學生休學人數	休學原因-「考試訓練」補充填表說明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依據教育部114年最新公告標準，調整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教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依據教育部114年最新公告標準，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
	職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姓名」欄位補充填表說明
	研7.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舉辦方式」欄位補充填表說明
	校5.學校學生住宿狀況	「學生類別」欄位補充填表說明

3.1.3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學4-3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職2-2
合計	共7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2.1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說明

- **114學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尚屬試辦計畫，故校務資料庫暫不協助蒐集。**
- **若有相關疑義，請至下方聯絡資訊洽詢：**
  - 網站：終身學習資源平臺 - 第三人生大學(https://lle.moe.edu.tw/life-college)
  - 電話： (05)272-0411#24021、24027
    (02) 7736 - 5689、(02) 7736 - 5803
  - E-mail：thirdlife@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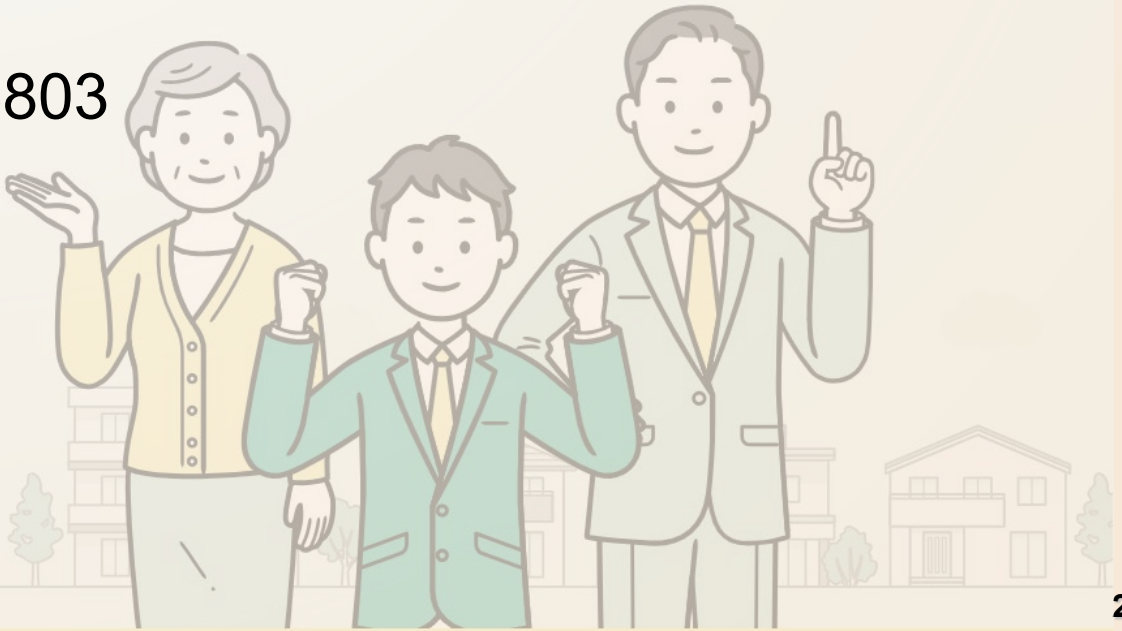

3.2.2

原住民學生具雙重國籍之身分認列相關說明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原住民學生：若原住民學生具備「雙重國籍」同時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請擇一種身分資訊填報，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
  - 例如：該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若該生已填入「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則「學3.原住民學生」不再重複填報。

3.2.3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實習待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屬「僱傭關係型」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

修正前欄位	修正後欄位	說明
投保情形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實習待遇： ● 給付類型 ● 金額(元/月)	114.10期起，實習待遇新增「給付類型」與「金額(元/月)」兩個欄位。
人次	人次	

3.2.4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實習待遇**：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若**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者，請分別填報【給付類型、金額及人次】等資訊。**
- **依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判斷待遇類型，範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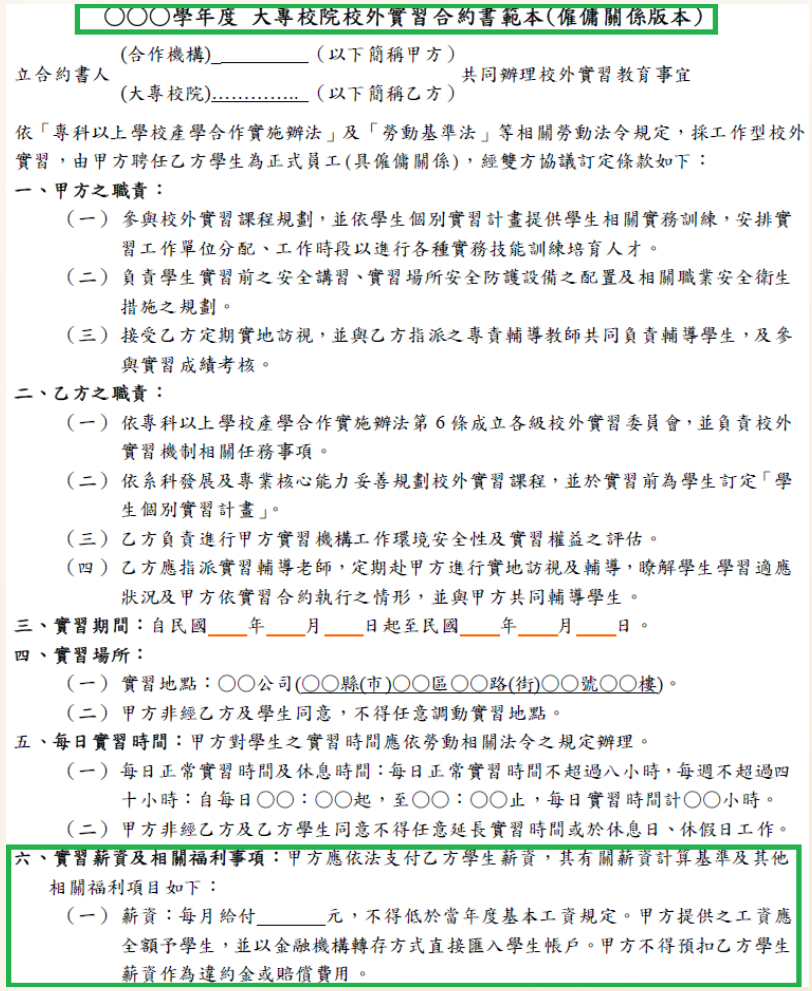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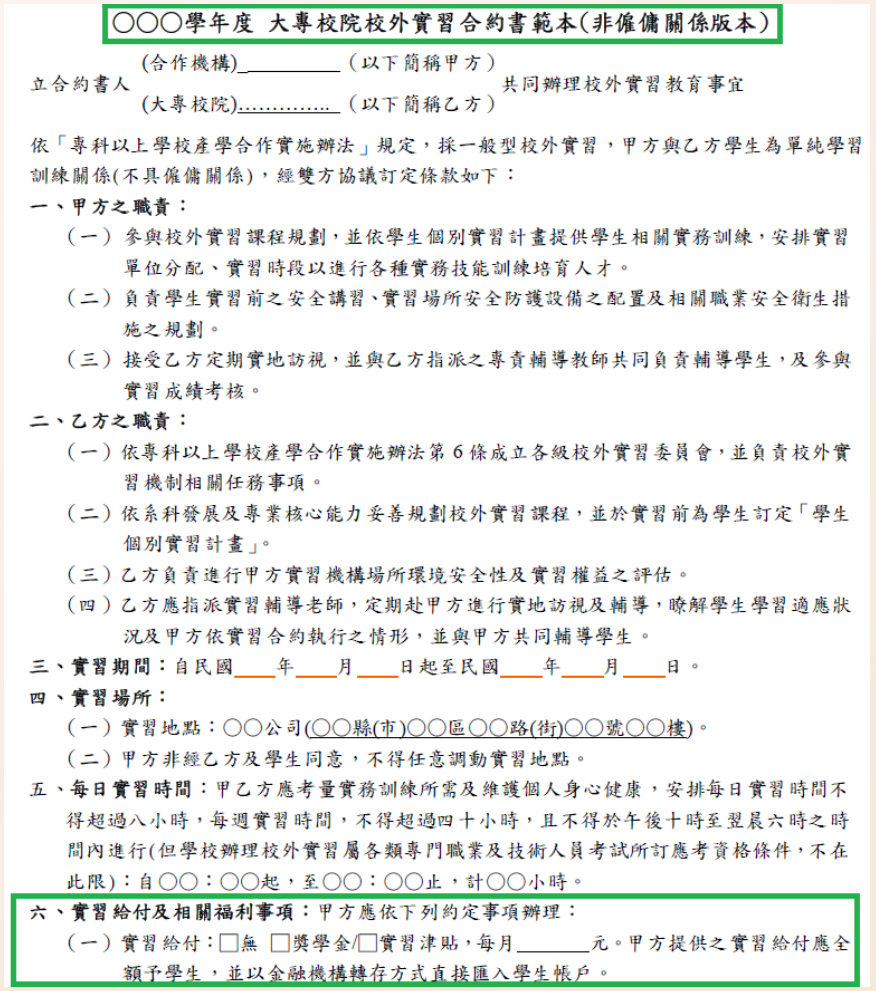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給付類型」欄位選項及填報說明

工資

月薪：按月支付固定金額的工資

時薪：按實際實習時數計算薪資

其他：週薪、日薪等其他給付週期
※請簡述具體給付方式(以20字為限)

獎學金/津貼

月給：每月固定發放的獎學金/津貼

一次性：實習期間一次發放的獎學金/津貼

其他：每學期、每季等其他給付週期
※請簡述具體給付方式(以20字為限)

「其他」類型填寫範例

週薪制實習：
安排學生至〇國實習，機構給薪頻率以「週」為單位
請填報：【其他：以週給薪】

學期獎學金：
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
請填報：【其他：每學期】

季度津貼：
依照公司「每季」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
請填報：【其他：每季】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金額」換算與重要提醒

- 請填報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之「元/月」金額。
- 若為換算之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 若給薪以「外幣」計者，請依該「合約生效首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之即期匯率/本行買入收盤價為換算基準，若合約生效首日無匯率收盤價，請以「合約生效首日」往後起算有匯率收盤價之日為準。

「時薪」換算

每月金額=時薪×每月實習時數

範例：

時薪190元，每月實習時數80小時

80 × 190 = 15,200元/月

「週薪」換算

每月金額=週薪×實習週數/月

範例：

週薪100美金(換算新臺幣為3,281元)，實習3週/月

3 × 3,281 = 9,843元/月

「外幣」換算

依合約生效首日臺銀匯率

範例：

合約生效首日臺銀匯率32.81

外幣金額 × 32.81 = 臺幣金額

計算範例

獎學金換算

每學期獎學金22,500元，實習4.5個月/學期

22,500 ÷ 4.5 = 5,000元/月

津貼換算

每季(3個月) 15,000元津貼（實習津貼 + 績效津貼）

15,000 ÷ 3 = 5,000元/月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114.10期-範例說明】

同一學生不同場所實習：

同一學生於113學年度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

範例：
甲生分別至乙飯店(工資-時薪)及丙飯店(獎學金-月給)，應分別填報2筆資料，各列計1人次。

同一學生不同待遇：

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並於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範例：
丁飯店同時提供時薪+績效獎金，應選擇主要待遇(如時薪)填報，保險方案須對應該待遇類型。

填表重點提醒

- **僱傭關係型實習契約**：
  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
- **保險與待遇配對**：
  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為同一方案，避免保險類型與待遇性質不符
- **主要待遇選擇**：
  同一實習單位提供多種待遇時，應選擇金額較高或合約中明定為主要的待遇類型

3.2.8

學12.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	學期間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辦理復學	…	學生自請休學			
		傷病	…	考試訓練	…			傷病	…	考試訓練	…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學生自請休學**：
  -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培訓**、職業訓練等。

3.2.9

學34.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 (114.10期首填，10月填報)

填報目標：了解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透過獎學金促進學生修讀意願的情形

填報時程：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重要提醒

獎學金種類：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

獎學金經費來源：

包含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各部會、學校自籌、外部募款或捐助(含校友募款)之補助經費等

✖ **助學性質勿填：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清寒助學金等**

⚠填表注意事項

- 系統自動匯入：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在學學生數
- 學校填報：是否設置、獎學金名稱、人數、金額
- 檔案上傳：僅設置獎學金者需上傳每種獎學金對應的辦法PDF檔

3.2.10

學34.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 (114.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前一學年度10/15)		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前一學年度)						
				男	女	是否設置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核發獎勵人數		核發獎學金總額(新臺幣/元)		上傳PDF檔案
								男	女	男	女	
系統匯入				系統匯入學1		□是 □否						

1 確認基本資料

- 檢查系統匯入的學院、系所資料及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是否正確

2 判斷是否設置獎學金

- **有設置→填寫完整資訊+上傳**
- **無設置→**選擇”否”,其餘欄位免填且無需上傳檔案

3 詳細填報

- **獎學金名稱**：如OO系論文優異獎
- **人數**：區分男女填報核發獎勵人數
- **金額**：區分男女填報總金額
- **上傳**：獎學金辦法PDF檔案

⚠ 填表注意事項

- 同一學生獲多項獎學金，請依各類獎學金分別填報，每類都需上傳對應辦法
- 同一種獎學金分兩學期發放，由同一學生分別領取仍計算為1人，金額加總填報

3.2.11

學34.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 (114.10期首填，10月填報)

填報範例

乙系30位碩士生，設置兩種獎學金：

範例1：論文發表優異獎學金

- 獲獎： 5位男生、6位女生
- 金額：每人5,000元
- 填報：男25,000元、女30,000元

範例2：論文發表投稿獎學金

- 獲獎： 1位男生、2位女生
- 金額：每人10,000元
- 填報：男10,000元、女20,000元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是否設置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前一學年度)			
					核發獎勵人數		核發獎學金總額(新臺幣/元)	
					男	女	男	女
乙	碩士班	30	是	乙學系獎勵論文發表優異獎學金	5	6	25,000	30,000
乙	碩士班	30	是	乙學系論文發表投稿獎學金	1	2	10,000	20,000

3.2.12

學35.安置學生就學情形 (114.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填報對象：**本表僅經教育部核定協助安置停招、停辦學校學生之學校填報，一般學校無須填報。**

安置學生狀態分類：

- A **實際就讀人數**:實際就讀本校之安置學生數(**系統匯入**)
- B **在學學生**:具正式學籍之實際在學安置學生數
- C **休學學生**:保留學籍，暫停修業之安置學生數
- D **退學學生**:終止學籍之安置學生數
- E **轉學學生**:轉至他校就讀之安置學生數
- F **畢業學生**:完成該階段學業並獲得學位之安置學生數

數據關係邏輯 A=B+C+D+E+F

B 在學	A 實際就讀人數	C 休學
D 退學	E 轉學	F 畢業

教育部分發的安置學生總數，等於各種就學狀態學生數的加總

填表注意事項

- 填報基準日為 **3月15日、10月15日**現有資料
- 轉學僅計算**轉出學校**，接受轉入學校不需填報
- 學生已退學、轉學、畢業仍需填報其**最終狀態**
- 所填報資料須與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實際就讀人數相符**

3.2.13

學35.安置學生就學情形 (114.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原就讀學校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 (A=B+C+D+E+F)	安置學生在學人數(B)	安置學生休學人數(C)	安置學生退學人數(D)	安置學生轉學人數(E)	安置學生畢業人數(F)
系統匯入				學校填報				

填報時程表

10月 10月15日為資料填報基準日
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現況

03月 03月15日為資料填報基準日
填報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況

1 確認資料來源

核對教育部提供的安置學生資訊

- 原就讀學校名稱
- 實際就讀人數(A)
- 安置學生名單

2 統計安置學生狀態

以基準日統計各安置學生人數

- 在學學生人數(B)
- 休學學生人數(C)
- 退學學生人數(D)
- 轉學學生人數(E)
- 畢業學生人數(F)

3 核對並填報

驗證數據正確性後進行填報

- 確認 A=B+C+D+E+F
- 檢查數據邏輯合理性
- 完成填報

⚠ 填表注意事項

- 系統匯入資料請**審慎確認正確性**，如有疑義請聯繫校庫小組
- 安置學生狀態以**填報基準日現況**為準，即使後續有變化也以基準日狀態填報
- 確保**A=B+C+D+E+F**等式成立，數據不符將無法完成填報

3.2.14

學35.安置學生就學情形 (114.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 範例說明：Y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教育部分發35名安置學生人數**到校就讀，分別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10月15日)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3月15日)統計其就學情形，以下說明114.10期首次填報及115.03期續填的填報方式：

校庫期數	學年度學期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 (A=B+C+D+E+F)	安置學生在學人數 (B)	安置學生休學人數 (C)	安置學生退學人數 (D)	安置學生轉學人數 (E)	安置學生畢業人數 (F)
114.10期	114-1	(系統匯入)35	19	4	3	2	7
115.03期	114-2	(系統匯入)35	20	3	3	2	7

轉學填報方式：

狀況一：**安置學校間轉學**：甲校安置學生轉學至乙校(乙校也有安置學生) 甲校：填報「轉學」1名，乙校：不需填報接受轉入學生

狀況二：**轉入一般學校**： 甲校安置學生轉學至丙校(一般學校) 甲校：填報「轉學」1名，丙校：無須填報(非安置學校)

填表重點提醒

-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固定不變，為**教育部分發的總數**
- 安置學生狀態只影響B~F的分布，**總和必須等於A**
- **轉學只有轉出學校填報**，接受轉入的學校無須填報
- **已畢業、已轉學、已退學的學生，仍需持續填報其最終狀態**

3.2.15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教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3月、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調整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 **填報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表(114年1月1日生效)		
職級	薪(俸)額	月支數額(元)
教授	475-770	44,970~63,570
副教授	390-710	38,460~59,520
助理教授	310-650	33,860~55,690
講師	245-625	29,270~54,160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4年1月1日生效)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3,800	56,960	49,860	35,580

教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3月、10月填報)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4年2月1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1,115	955	900	830

3.2.17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五專-科)主管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研究學院(院長)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姓名：**
  - 若學校組織編制中**未設置該行政主管職務（如：副校長），請於【姓名】欄位填寫「無該職缺」**。
  - 若學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已依校內程序辦理聘任作業者，惟**截至資料調查基準日(114年10月填報114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尚未完成聘任者，請於【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3.2.18

研7.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10月填報)

學年度	辦理代表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學校 □研究學院	□主辦 □協辦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舉辦方式**：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主辦；協辦】，**該會議若採「實體；線上；線上及實體」等方式辦理，皆可填報**。

3.2.19

校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學生類別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107.10增蒐)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	補充說明
				男	女	...	
		□一年級學生 □非一年級學生 □其他	□是 □否 □無租賃宿舍				

【114.10期-修正填表說明】華語先修生補充說明

- **學生類別-其他**：非上述2項(**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華語先修生**等。**其中「華語先修生」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華語先修生住宿之人數**。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4.1

財1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3月填報)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單位：元)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研究學院 (112.03增蒐)																

- 本表自115.03期起刪除。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